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116號

聲 請 人 郭 倫

相 對 人 黃 于 庭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第六欄「年利率(百分比)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提示日(即利息起算日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